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與潘恒証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000000終端設備補貼款新臺幣4,113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經查狀附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優惠補貼款得收取新臺幣2,400元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